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以下稱「公司」)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遵守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書面召集通知。
-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允許公司的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列明的決議案以外的額外決議案。然而，希望提出額外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五(15)個完整日發出書面召集通知。
- 在遞交申請書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可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適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在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赤鱸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2樓202-203號舖)，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名稱、他／她／他們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詳情。申請書必須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透過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核實適格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屬恰當及符合規程，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考慮在申請書遞交起十(10)天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並於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加入適格股東提出的提案或決議案。
- 如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十(10)天內推進召開此股東特別大會，適格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相關適格股東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公司應當向相關適格股東進行補償。